

山东省2009年11月全国统一鉴定期间甲型流感预防工作的通知
电子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2_c40_645132.htm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高级技工院校，设高级班的中级技工院校，有关高等职业院校，各国家职业资格统考考点：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要求，我省将于11月21日至29日分别举行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和全省技工院校高级班毕业生及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统一鉴定。为确保我省的全国（全省）统一鉴定期间不发生甲型H1N1流感疫情，根据鲁政发[2009]112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考试期间预防甲型H1N1流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各市鉴定中心及各有关院校要提高防控甲型H1N1流感疫情的认识，本着对参考人员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考试期间的流感防控工作。各院校和考点都要建立负责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考试实施工作与考点学校的疫情防治工作，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辖区内各考点统一动作。各地都要制定专门的《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及考场、相关场所消毒措施。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甲型H1N1流感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让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了解和掌握甲型H1N1流感的预防知识，提高考生的防病意识，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二、落实防控措施，确保统一鉴定实施 各地、各院校、考点要统一组织，在开考前一天要对考场、相关场所和考试用教学楼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全

面消毒，要求各考点提前通知考生在考试当天入场前要向考点的监考员提供其本人两小时内的体温不发热报告，要求各考点配备体温检测仪现场对考生进行检测，对发现患有流感疑似病例的考生、考点工作人员要劝其放弃考试及时就医。考试期间发现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现流感疑似病例的，各院校和考点要第一时间向当地疾病防控部门报告，并依照考点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

三、实行紧急情况联防联控，齐抓共管 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协调卫生部门及疾病防控、卫生防疫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协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建立有效的考点应对甲型H1N1流感预防体系，做到各部门间预防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工作的无缝连接。严防甲型H1N1流感的传播与流行。各地、各考点要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统一鉴定顺利进行。

四、及时沟通信息，建立报告制度 各地、各院校、考点要指定一名疫情信息报告员，负责本地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有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在开考前或考试期间，如果发现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患有流感样症状的，各院校和考点要第一时间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和省鉴定中心报告，按照紧急工作预案积极协助当地疾病防控中心部门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有效及时的处置。在考试期间，各地、各院校、考点要实行零报告制度，向省鉴定中心每日一报各考点甲型H1N1流感疫情，上报方式通过电话汇报。电话：86071610 86071458 联系人：尚建民 林林

五、加强解释宣传，做好考生的稳定工作 各考点在考试期间要安排专人负责宣传解释工作，对于因患有流感样病状或已确诊为甲型H1N1流感病例的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各考点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各地、各院校、考点要

精心准备、全力以赴，克服困难，严格落实省中心的各项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紧密依靠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认真做好统一鉴定期间的甲型H1N1流感疫情的防控工作，确保统一鉴定的平稳顺利实施。二 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